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倘未有就此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新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p>		
2.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謹此批准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補充總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p>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行該決議案投票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